(上接D17版)

联系人：李玲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943750
（01）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02）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韦彩
网址：www.rx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0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徐世旺
网址：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400-666-2288
（0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0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07
传真：021-50122078
联系人：楼斯佳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06）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联系人：卢金文
网址：www.xmzq.cn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0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0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梁宇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09）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崔璎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1410、027-87618882
（二）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3层
法定代表人：范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金锋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李娜
经办律师：李志宏、李娜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属成长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的重点是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程序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的综合分析决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分配比例。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2、自下而上的品种选择：基金经理在既定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下，借助基金管理人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
3、独立的决策执行：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4、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三）投资方法
1、股票投资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从基本面的分析入手挑选成长股。具有以下特点的公司将是基金权极关注的对象：①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且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实力，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领先；②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科技创新能力保持相对优势，了解市场并能够不断推出新产品，真正满足市场需要；③公司管理层具有敏锐的商业触觉，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本基金建立了一套基于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历史成长性和未来两年的预期成长性为核心，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在内的财务状况、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研发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分解评估，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以及种成长性的可靠性和持续性，结合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其成长性相比是否合理，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无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高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41，945，922.02	61.96
	其中：股票	6，541，945，922.02	61.96
2	固定收益投资	2，909，883，690.90	27.56
	其中：债券	2，909，883，690.90	27.5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71，056，116.13	9.20
6	其他各项资产	134，857，817.62	1.28
7	合计	10，557，743，546.67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1，458，747.62	1.17
B	采掘业	166，620，000.00	1.60
C	制造业	3，459，029，244.81	33.19
C0	食品、饮料	841，200，032.30	8.07
C1	纺织、服装、皮毛	23，869，181.36	0.2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62，005，741.05	0.5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10，946，304.82	4.90
C5	电子	13，585，748.86	0.13
C6	金属、非金属	505，316，860.57	4.85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45，409，579.31	10.99
C8	医药、生物制品	309，601，115.24	2.97
C99	其他制造业	47，094，681.30	0.45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6，910，305.77	2.75
E	建筑业	106，578，996.50	1.0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6，308，743.64	1.40
G	信息技术业	521，731，681.95	5.0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89，918，973.88	5.66
I	金融、保险业	538，315，808.80	5.17
J	房地产业	196，138，994.04	1.88
K	社会服务业	252，595，358.03	2.4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83，049，066.98	0.80
M	综合类	73，290，000.00	0.70
	合计	6，541，945，922.02	62.77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5，335，855	643，032，400.15	6.17
2	000061	农产品	16，022，062	341，269，920.60	3.27
3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000	264，450，000.00	2.54
4	000550	江铃汽车	8，490，607	253，869，149.30	2.44
5	000581	威孚高科	9，765，521	239，743，540.55	2.30
6	601766	中国南车	30，000，000	171，300，000.00	1.64
7	600498	烽火通信	4，508，510	150，854，744.60	1.45
8	002243	通产丽星	10，380，411	132，246，436.14	1.27
9	000876	新希望	7，472，018	128，145，108.70	1.23
10	000401	冀东水泥	6，000，000	126，540，000.00	1.21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794，383.20	0.18
2	央行票据	303，490，000.00	2.91
3	金融债券	497，300，000.00	4.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7，300，000.00	4.77
4	企业债券	1，936，944，889.10	18.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53，354，418.60	1.47
7	其他	-	-
8	合计	2，909，883，690.90	27.92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25	10国开25	5，000，000	497，300，000.00	4.77
2	122051	10石化01	4，200，030	420，003，000.00	4.03
3	126011	08石化债	3，000，000	272，190，000.00	2.61
4	126016	08宝钢债	2，900，000	259，927，000.00	2.49
5	0801017	08央行票据17	2，000，000	201，840，000.00	1.94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87，837.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6，022，597.1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269，493.83
5	应收申购款	9，877，888.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4，857，817.6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1年12月18日至2001年12月31日	0.00%	0.00%	-	-	-	-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3.09%	0.53%	-	-	-	-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13.09%	0.73%	-	-	-	-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3.91%	0.98%	-	-	-	-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0日	-5.33%	0.95%	-	-	-	-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18.05%	1.25%	-	-	-	-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30.73%	1.81%	-	-	-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4.02%	1.99%	-	-	-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67.37%	1.67%	-	-	-	-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64%	0.98%	-	-	-	-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投资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6）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一）条第1款第（3）至第（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①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②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8%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③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8%
满1年不满2年	1.5%
满2年不满3年	1.2%
满3年不满4年	1.0%
满4年不满8年	0.5%
满8年以后	0

④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为赎回总金额的0.5%。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其中须依法扣除不低于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1）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及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
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R）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R））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申购份额（E=C/1.200）	821.02	823，451.91	4，133，597.88

若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00
前端申购费（R）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R）	9，999，000.00
申购份额（D=C/1.200）	8，332，500.00

例二、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
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申购份额（B=A/1.200）	833.33	833，333.33	4，166，666.67

（2）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②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1+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其中，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30、1.300和1.36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A）	10，000	10，000	1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金额（D=A×C）	12，300	13，000	13，600
赎回费用（E=D×0.5%）	61.50	65.00	68.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F）	1.8%	1.5%	1.2%
后端申购费（G=A×B×F/（1+F））	212.18	177.34	142.29
赎回金额（H=D-E-G）	12，026.32	12，757.66	13，389.71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况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一。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三。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四。
4.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五。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六。
6.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七。
7.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八。
8.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九。
9.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十。
10.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十一。
11.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十二。
12.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十三。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十三。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十四。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十五。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6、业务举例”中例十六。
17.对于多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上述为处理申（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转出的情况，对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的持有时间规定如下：
（1）对于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债券（C类），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2）对于华夏希望债券（C类），其持有时间为本次转出委托中多笔份额的加权平均持有时间。
（3）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6、业务举例
例一：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
（1）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2.0%-1.5%=0.5%
净转入金额（H=F/（1+G））	1，188.06
转入基金费用（I=F-H）	5.94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3.89

（2）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0.00%
净转入金额（H=F/（1+G））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I=F-H）	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8.46

例二：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
（1）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G）	1，00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39，00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9，183，846.15

（2）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9，184，615.38

例三：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4.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796.00

若投资者在2011年1月1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1年之内，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2%，且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K）	796.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L）	1.300
赎回总金额（M=K*L）	1，034.80
赎回费用（N）	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O）	1.2%
后端申购费（P=K*I*O/（1+O））	14.16
赎回金额（Q=M-N-P）	1，020.64

例四：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